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修订稿）

2020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6 |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6 |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 |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 6 |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 7 |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 8 |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9 |
| （一） 资金来源..... | 9 |
| （二） 股票来源..... | 10 |
| （三） 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 10 |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10 |
|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 10 |
|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 11 |
| （三） 工作小组或其他管理机构..... | 14 |
| （四） 持有人..... | 17 |
| （五） 载体合伙企业..... | 18 |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19 |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19 |
| （一） 存续期限..... | 19 |
| （二） 锁定期限..... | 19 |
| （三）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 23 |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23 |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23 |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23 |
| （三）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24 |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27 |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29 |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29 |
| 十一、 风险提示..... | 3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励福环保 | 指 |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 指 | 即通过向作为参与对象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票的方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
|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 指 | 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参与对象、持有人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
| 持有份额、激励份额 | 指 |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工作小组 | 指 | 本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监管指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I.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II.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III. 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者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力的基层以上管理人员，并且满足半年以上司龄要求。**

2)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9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10,0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合计持有份额 2,388,059.7 份、占比 23.88%。

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参加对象 | 参加对象职务 | 拟认购份 额（万份） |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公司股 票（万股）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参加对 象类型 |
|----|------|--------|---------------|-------------|-------------------------|-------------------------|------------|
| 1 | 朱振华 | 总经理 | 134.33 | 13.43% | 45 | 0.61% | 管理层 |
| 2 | 朱刚 | 销售经理 | 74.63 | 7.46% | 25 | 0.34% | 业务层 |
| 3 | 黄晓茵 | 销售经理 | 74.63 | 7.46% | 25 | 0.34% | 业务层 |
| 4 | 朱少华 | 财务总监 | 59.70 | 5.97% | 20 | 0.27% | 管理层 |
| 5 | 张俊锋 | 生产总监 | 59.70 | 5.97% | 20 | 0.27% | 管理层 |

| | | | | | | | |
|----|-----|---------|-------|---------|-----|-------|-----|
| 6 | 温运良 | 人事行政总监 | 59.70 | 5.97% | 20 | 0.27% | 管理层 |
| 7 | 宋兴波 | 销售副总监 | 59.70 | 5.97% | 20 | 0.27% | 业务层 |
| 8 | 陈鹏飞 | 销售副总监 | 59.70 | 5.97% | 20 | 0.27% | 业务层 |
| 9 | 汪雪峰 | 财务经理 | 59.70 | 5.97% | 20 | 0.27% | 管理层 |
| 10 | 沈天晓 | 研发副总监 | 44.78 | 4.48% | 15 | 0.20% | 管理层 |
| 11 | 李子健 | 安环经理 | 44.78 | 4.48% | 15 | 0.20% | 管理层 |
| 12 | 黄耀强 | 采购副总监 | 44.78 | 4.48% | 15 | 0.20% | 管理层 |
| 13 | 陈贤园 | 董事会秘书 | 44.78 | 4.48% | 15 | 0.20% | 管理层 |
| 14 | 万征 | 售后服务部经理 | 29.85 | 2.99% | 10 | 0.14% | 管理层 |
| 15 | 林海燕 | 销售经理 | 29.85 | 2.99% | 10 | 0.14% | 业务层 |
| 16 | 梁树球 | 销售经理 | 29.85 | 2.99% | 10 | 0.14% | 业务层 |
| 17 | 李水平 | 销售经理 | 29.85 | 2.99% | 10 | 0.14% | 业务层 |
| 18 | 何其伟 | 销售经理 | 29.85 | 2.99% | 10 | 0.14% | 管理层 |
| 19 | 陈钧 | 销售经理 | 29.85 | 2.99% | 10 | 0.14% | 业务层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335 | 4.53% | |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工作小组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609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

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3%，**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受让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

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经营场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1 幢自编 D 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晓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后，参与对象将通过受让合伙份额再由持股平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股票而间接持股股份，购

买后，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晓茵，另外 18 名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有限合伙人。

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4.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工作小组成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授权工作小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授权工作小组行使相关权利；
- 5)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 6) 其他工作小组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工作小组负责召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工作小组组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主持。

工作小组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工作小组提交。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

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工作小组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工作小组，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1. 工作小组组员的选任程序

工作小组由3名组员组成，设组长1人。工作小组组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工作小组以全体组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组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 工作小组组员的义务

工作小组组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

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工作小组成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工作小组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工作小组履行的职责。

4. 工作小组组长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工作小组决议的执行；

3) 工作小组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工作小组的召集程序

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工作小组组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组员。如遇紧急情况，工作小组组长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组员可以提议召开工作小组临时会议。工作小组组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6. 工作小组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工作小组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组员出席方可举行。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工作小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工作小组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 工作小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工作小组会议在保障工作小组成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3) 工作小组会议，应由工作小组组员本人出席；工作小组组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工作小组组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组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工作小组组员的权利。工作小组组员未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 工作小组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工作小组组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参与对象的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 参与对象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参与对象的义务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

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参与对象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励福（江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经营场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91号1幢自编D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晓茵。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1.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2. 本计划期满后参与对象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受让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锁定期限

1. 锁定期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完成过户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本

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在此期间成功上市，则不再受本条的锁定期限制，而应以上市规则要求的锁定期为准。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但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

2. 解锁与限售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 上述锁定期满后，**除非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情形**，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按以下条件安排逐步转让，具体为：

如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未如期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等），参与对象可要求按本条第 2) 点约定的方式对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按以下比例逐步转让：自锁定期满

后 12 个月内最多可转让所获股票的 20%；自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最多累计可转让所获股票的 40%；自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最多累计可转让所获股票的 60%；自锁定期满 36 个月以后，依本计划所获得的所有股票均可转让。

若励福环保在此期间上市成功的，则不再受本条的限售安排的限制，而应以上市规则要求的限售规定为准。

2) 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按前述限售安排逐步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励福环保的股份，具体转让方式和顺序为：**a) 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由持股平台其他员工受让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b) 参与对象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无法商定价格的，可以和持股平台员工以外的公司其他员工协商确定价格，并向该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c) 如上述均无法实现，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当时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回购。**
d) 若上述三项转让方式按顺序无法转让的，激励对象可在已解锁出资份额上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3)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 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到达后，本计划工作小组向参与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4. 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a.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b.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5) 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变。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平台应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受让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本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基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兑现收益，在锁定期内，除非符合本计划关于可退出的情形，否则参与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人不做变更。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后，参与对象方可自行选择转让或继续持有该等合伙份额，如其需转让合伙份额，需按照本计划关于“解锁与限售”条款的规定进行。

2. 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参照本计划可退出情形的规定相应办理权益人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持有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资格。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继承权益资格后，应遵守以下第3点“正面退出”的规定。

3. 退出与回购

本计划参与对象出现下述个人情况时，经工作小组提出，将按照下述处理办法处置其通过参与本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当出现相应情况十二个月内而工作小组未提出的，该等出资份额由该参与对象

继续持有。**下述事项并不构成强制性回购义务**，工作小组不提出相关受让要求时，作为参与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有相应合伙份额。

| 退出情形 | 退出情形内容 | 回购及处理办法 |
|------|---|---|
| 负面退出 | 1、参与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参与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参与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参与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参与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6、参与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如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保留追索的权利。 |
| 中性退出 | 1、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对象未同意续约的； 2、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4、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5、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为参与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年化【6%】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 | 1、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1）锁定期内： 由参与对象（或其继承人）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 ，转让价格为参与对象取得合伙 |

| | | |
|-------------|--|---|
| <p>正面退出</p> | <p>2、参与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 3、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4、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 5、参与对象因其他原因死亡的； 6、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7、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p> | <p>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解锁期内：方案（a）：由参与对象（或其继承人）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励福环保股票均价的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则参照励福环保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年化【10%】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方案（b）：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励福环保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或其继承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p> |
|-------------|--|---|

4. 绩效考核指标

基于公司已实现利润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战略规划，参与对象获得本计划约定的间接股份后，应与其他参与对象共同促进励福环保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1) 管理层业绩目标：**2021 年净利润人民币 3900 万以上**，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0%，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0%。

2) 业务层业绩目标：**2021 年加工费收入人民币 9750 万以上**，2022 年加工费较 2021 年增长 30%，2023 年加工费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0%。

3) 前述“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实施成本摊销前无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前述“加工费收入”指标为不含税收入，各业务部门的业绩

以每年度与公司签的预算加工费收入为准，数据统计以财务统计和审计为准。

5) 未达上述业绩目标的，除非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情形，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是否以回购当时公司净资产的七折作为回购对价回购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若决定不回购的，则在达到解锁条件后按照本计划有关解锁的规定进行处理。

6) 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工作小组决定是否予以分配。

7)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工作小组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议案提交拟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

3、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

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对拟参与对象名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询员工意见，并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7、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尚待履行的程序：

1、主办券商将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2、公司拟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

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作为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由董事长召开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工作小组，并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4、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选举工作小组组长。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6、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黄晓茵与公司董事兼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系亲属关系，黄晓茵系关联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朱振华、陈贤园系公司董事；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 本计划认购日：持股平台层面的合伙份额认购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确定，但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参与对象应在认购日（或之

前）支付认缴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款项。个别参与对象不及时或未足额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但并不影响本计划的效力。

3.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4.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6. 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十一、风险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